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二條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二條之二 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支付點數之訂定原則如下： 一、創新功能特殊材料，得自下列方法擇一訂定： <u>(一)公立醫院、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或兩者合併之採購決標價格之中位數，除以收載時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u> <u>(二)各層級醫療院所收取自費價格之中位數。</u> <u>(三)依成本計算。廠商須切結所提送之成本資料無誤，且須經保險人邀集成本會計、財務及醫</u></p>	<p>第五十二條之二 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支付點數之訂定原則如下： 一、創新功能特殊材料，得自下列方法擇一訂定： (一)原產國特材價格。 (二)國際價格中位數。 (三)公立醫院依政府採購法採購決標價格之中位數，除以收載時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 (四)各層級醫療院所收取自費價格之中位數。 (五)依成本計算。廠商須切結所提送之成本資料無誤，且須經保險人邀集</p>	<p>一、考量現行以公立醫院採購價格作為訂定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支付點數之參考，常因回復之醫院家數偏低，致不足以瞭解市場價格，故增列「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之醫院類別，並依醫院類別分別或合併計算，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並配合前述新增之醫院類別非全屬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範圍，爰刪除相關文字。另重新調整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目次順序。</p> <p>二、考量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二款第八目以廠商建議點數訂定支付點</p>	<p>第五十二條之二 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支付點數之訂定原則如下： 一、創新功能特殊材料，得自下列方法擇一訂定： <u>(一)公立醫院、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或兩者合併之採購決標價格之中位數，除以收載時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u> <u>(二)各層級醫療院所收取自費價格之中位數。</u> <u>(三)依成本計算。廠商須切結所提送之成本資料無誤，且須經保險人邀集</u></p>	<p>第五十二條之二 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支付點數之訂定原則如下： 一、創新功能特殊材料，得自下列方法擇一訂定： (一)原產國特材價格。 (二)國際價格中位數。 (三)公立醫院依政府採購法採購決標價格之中位數，除以收載時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 (四)各層級醫療院所收取自費價格之中位數。 (五)依成本計算。廠商須切結所提送之成本資料無誤，且須經保險人邀集</p>	<p>一、考量現行以公立醫院採購價格作為訂定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支付點數之參考，常因回復之醫院家數偏低，致不足以瞭解市場價格，故增列「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之醫院類別，並依醫院類別分別或合併計算，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並配合前述新增之醫院類別非全屬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範圍，爰刪除相關文字。另重新調整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目次順序。</p> <p>二、考量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二項第八目以廠商建議點數訂定支付點</p>

<p>療專家審議。</p> <p>(四)國際價格中位數。</p> <p>(五)原產國特材價格。</p> <p>(六)廠商之建議點數低於前五目訂定之點數者，得採該建議點數。</p> <p>二、功能改善特殊材料，得自下列方法擇一訂定：</p> <p>(一)公立醫院、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或兩者合併之採購決標價格之中位數、平均價或最低價，除以收載時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p> <p>(二)各層級醫療院所收取自費價格之中位數、平均價或最低價。</p> <p>(三)國際價格最低價。</p> <p>(四)國際價格比例法。</p>	<p>成本會計、財務及醫療專家審議。</p> <p>(六)廠商之建議點數低於前五目訂定之點數者，得採該建議點數。</p> <p>二、功能改善特殊材料，得自下列方法擇一訂定：</p> <p>(一)國際價格最低價。</p> <p>(二)國際價格比例法。</p> <p>(三)公立醫院依政府採購法採購決標價格之中位數、平均價或最低價，除以收載時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p> <p>(四)各層級醫療院所收取自費價格之中位數、平均價或最低價。</p> <p>(五)療程費用比例法。</p> <p>(六)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p>	<p>數者，已反應市場價格，爰第二項增列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同意後，即予以納入本標準；並配合第一項之目次調整酌修文字。</p>	<p>療專家審議。</p> <p>(四)國際價格中位數。</p> <p>(五)原產國特材價格。</p> <p>(六)廠商之建議點數低於前五目訂定之點數者，得採該建議點數。</p> <p>二、功能改善特殊材料，得自下列方法擇一訂定：</p> <p>(一)公立醫院、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或兩者合併之採購決標價格之中位數、平均價或最低價，除以收載時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p> <p>(二)各層級醫療院所收取自費價格之中位數、平均價或最低價。</p> <p>(三)國際價格最低價。</p> <p>(四)國際價格比例法。</p>	<p>成本會計、財務及醫療專家審議。</p> <p>(六)廠商之建議點數低於前五目訂定之點數者，得採該建議點數。</p> <p>二、功能改善特殊材料，得自下列方法擇一訂定：</p> <p>(一)國際價格最低價。</p> <p>(二)國際價格比例法。</p> <p>(三)公立醫院依政府採購法採購決標價格之中位數、平均價或最低價，除以收載時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p> <p>(四)各層級醫療院所收取自費價格之中位數、平均價或最低價。</p> <p>(五)療程費用比例法。</p> <p>(六)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p>	<p>數者，已反應市場價格，爰第二項增列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同意後，即予以納入本標準；並配合第一項之目次調整酌修文字。</p>
--	--	---	--	--	---

<p>(五)療程費用比例法。</p> <p>(六)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之支付點數。</p> <p>(七)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有無附加功能之比例換算。</p> <p>(八)廠商之建議點數低於前七目訂定之點數者，得採該建議點數。</p> <p>三、依療程費用比例法、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之支付點數核價者，得考慮以下因素，並與本標準已收載之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比較，依下列方式加算：</p> <p>(一)更具臨床有效性，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二)對病人或醫療從業人員更具安全性，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之支付點數。</p> <p>(七)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有無附加功能之比例換算。</p> <p>(八)廠商之建議點數低於前七目訂定之點數者，得採該建議點數。</p> <p>三、依療程費用比例法、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之支付點數核價者，得考慮以下因素，並與本標準已收載之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比較，依下列方式加算：</p> <p>(一)更具臨床有效性，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二)對病人或醫療從業人員更具安全性，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三)可改善疾病或外傷的治療方法，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五)療程費用比例法。</p> <p>(六)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之支付點數。</p> <p>(七)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有無附加功能之比例換算。</p> <p>(八)廠商之建議點數低於前七目訂定之點數者，得採該建議點數。</p> <p>三、依療程費用比例法、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之支付點數核價者，得考慮以下因素，並與本標準已收載之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比較，依下列方式加算：</p> <p>(一)更具臨床有效性，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二)對病人或醫療從業人員更具安全性，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之支付點數。</p> <p>(七)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有無附加功能之比例換算。</p> <p>(八)廠商之建議點數低於前七目訂定之點數者，得採該建議點數。</p> <p>三、依療程費用比例法、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之支付點數核價者，得考慮以下因素，並與本標準已收載之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比較，依下列方式加算：</p> <p>(一)更具臨床有效性，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二)對病人或醫療從業人員更具安全性，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三)可改善疾病或外傷的治療方法，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	---	--	--	---	--

<p>(三)可改善疾病或外傷的治療方法，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四)能降低對病人的侵襲性，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五)能明顯減少醫療或藥品費用支出，按比例加算，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六)利於兒童之使用及操作者，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七)用於罕見疾病病人或相較於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推算使用對象病人人數較少者，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經藥物擬訂會議同意依前項第一款<u>第一目</u>、<u>第二目</u>、<u>第六目</u>，或第二款<u>第一目</u>、<u>第二目</u>、<u>第八目</u>訂定支付點數後，納入本標準。如廠商對功能分類或支付</p>	<p>(四)能降低對病人的侵襲性，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五)能明顯減少醫療或藥品費用支出，按比例加算，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六)利於兒童之使用及操作者，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七)用於罕見疾病病人或相較於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推算使用對象病人人數較少者，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經藥物擬訂會議同意依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或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訂定支付點數後，納入本標準。如廠商對功能分類或支付點數有不同意見者，得自保險人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提出。</p> <p>建議收載二項以上同功能類別但不同規格(指</p>		<p>(三)可改善疾病或外傷的治療方法，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四)能降低對病人的侵襲性，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五)能明顯減少醫療或藥品費用支出，按比例加算，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六)利於兒童之使用及操作者，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七)用於罕見疾病病人或相較於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推算使用</p> <p>(八)對象病人人數較少者，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經藥物擬訂會議同意依前項第一款<u>第一目</u>、<u>第二目</u>、<u>第六目</u>，或第二款<u>第一目</u>、<u>第二目</u>、<u>第八目</u>訂定支付點數後，納入本標準。如廠商對功能分類或支付</p>	<p>(四)能降低對病人的侵襲性，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五)能明顯減少醫療或藥品費用支出，按比例加算，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六)利於兒童之使用及操作者，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七)用於罕見疾病病人或相較於既有類似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推算使用</p> <p>(八)對象病人人數較少者，最高加算百分之十五。</p> <p>經藥物擬訂會議同意依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或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訂定支付點數後，納入本標準。如廠商對功能分類或支付點數有不同意見者，得自保險人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提出。</p> <p>建議收載二項以上同功能類別但不同規格(指</p>	
--	--	--	---	---	--

<p>點數有不同意見者，得自保險人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提出。</p> <p>建議收載二項以上同功能類別但不同規格(指體積、面積、長度、數量)之特殊材料品項者，依第一項訂定方法計算常用規格品項之支付點數後，其餘品項得依規格比例換算之，並得按一定比例折算或加成。</p>	<p>體積、面積、長度、數量)之特殊材料品項者，依第一項訂定方法計算常用規格品項之支付點數後，其餘品項得依規格比例換算之，並得按一定比例折算或加成。</p>		<p>點數有不同意見者，得自保險人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提出。</p> <p>建議收載二項以上同功能類別但不同規格(指體積、面積、長度、數量)之特殊材料品項者，依第一項訂定方法計算常用規格品項之支付點數後，其餘品項得依規格比例換算之，並得按一定比例折算或加成。</p>	<p>體積、面積、長度、數量)之特殊材料品項者，依第一項訂定方法計算常用規格品項之支付點數後，其餘品項得依規格比例換算之，並得按一定比例折算或加成。</p>	
---	--	--	---	--	--